

# 关于填报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重点工程项目减排量的通知

各设区市环保局，义乌市环保局：

为做好我省“十二五”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规划编制，对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防治提出合理的排放量削减目标与措施，根据环境保护部《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要求，请你们认真核实此次筛选的《颗粒物治理重点工程项目》、《VOC治理重点工程项目》中的项目。对于核实不存在的项目要说明去向，对存在的项目要根据《颗粒物治理工程项目筛选原则及减排量测算方法》、《典型行业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重点工程项目筛选原则与减排量计算方法》等要求，填报“十二五”期间颗粒物治理重点工程减排量、减排比例（对于已达到行业最新排放标准的治理重点工程无需计算减排量），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重点工程减排量、减排比例及工程投资、完成时间等内容。请于2011年8月15日之前将相关报表上报我厅。

- 附件：1. 颗粒物治理重点工程项目
2. VOC治理重点工程项目
3. 颗粒物治理工程项目筛选原则及减排量测算方法
4. 典型行业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重点工程项目筛选原则与减排量计算方法

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